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8/17
30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0日，波兹南

临时议程项目7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审查和评估《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和 第5款执行有效性的职权范围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

概 要

本说明介绍附属履行机构主席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的要求而编写的审查和评估《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和第5款执行效力的职权范围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不妨审议并核准职权范围要点草案，并就开展审查的进程达成共识。

* 本文件预期提交，是为了纳入先前不具备的信息。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5	3
A. 任务.....	1 - 3	3
B. 本说明的范围.....	4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3
二、 主席编写的职权范围.....	6	4

附 件

附属履行机构审查和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 执行有效性的职权范围草案.....	5
--	---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3/CP.1 号决定第 4(a)段中决定在缔约方第二届会议以及其后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上，在“与承诺有关的事项”的议程项目下另列一个审查第 4 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执行情况的项目。

2.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CP.13 号决定第 7 段中请缔约方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它们关于按照第 13/CP.3 号决定审查和评估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执行有效性的职权范围要点的意见。

3. 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注意到，¹ 各缔约方按照第 4/CP.13 号决定第 7 段² 提交的关于审查和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执行有效性的职权范围的意见，以及秘书处就这些意见编写的综述报告。³ 附属履行机构请主席编写职权范围草案，交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审查，编写时应考虑到各缔约方提交的意见、缔约方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的审议情况以及技术转让专家组的相关工作。

B.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说明介绍以上第 3 段中所提附属履行机构主席所拟定的职权范围草案，包括各项目标、工作范围、活动、行动方式和时间安排。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附属履行机构不妨审议并核准职权范围草案，并就开展审查的进程达成共识。

¹ FCCC/SBI/2008/8, 第 61 段。

² FCCC/SBI/2008/MISC.1 和 Add.1。

³ FCCC/SBI/2008/7。

二、主席编写的职权范围

6. 附属履行机构主席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的要求，在“根据《公约》开展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休会时，同《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以及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就审查的时间安排和主要活动进行了协商。根据这些协商，并鉴于缔约方提交的见解、缔约方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的审议情况和技术转让专家组的相关工作，附属履行机构主席拟定了职权范围草案，供附属履行机构对《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和第5款执行有效性的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

附 件

附属履行机构审查和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 第 5 款执行有效性的职权范围草案

一、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13/CP.1 号决定第 4(a)段,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及其后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上, 在“与承诺有关的事项”的议程项目下另列一个审查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2. 缔约方会议根据其第 4/CP.13 号决定第 7 段, 请缔约方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它们关于按照第 13/CP.3 号决定审查和评估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执行有效性的职权范围要点的意见。

3. 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注意到,¹ 各缔约方按照第 4/CP.13 号决定第 7 段² 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审查和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执行有效性的职权范围要点的意见, 以及秘书处编纂的有关这些意见的综合报告。³ 附属履行机构请主席编写这项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 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审议时应当考虑到缔约方提交的意见、缔约方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的商讨情况和技术转让专家组的相关工作。

二、目 标

4. 审查和评估工作的目标是:

- (a) 审查并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 (b) 对附属履行机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技术转让专家组开展的有关开发和转让技术的工作提供见解。

¹ FCCC/SBI/2008/8, 第 61 段。

² FCCC/SBI/2008/MISC.1 和 Add.1。

³ FCCC/SBI/2008/7。

三、工作范围

5. 审查和评估应当针对以下议题：

- (a) 《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中提出的、根据第 4/CP.7 号决定通过的为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执行工作而开展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下称技术转让框架)中提出的、并以第 3/CP.13 号决定附件一中阐述的一套行动补充的各项行动和活动的执行进度；
- (b) 在执行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过程中，以及在执行第 4/CP.7 号、第 3/CP.13 号和第 4/CP.13 号决定过程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 (c) 在执行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过程中，以及在执行第 4/CP.7 号、第 3/CP.13 号和第 4/CP.13 号决定过程中发现的挑战和存在的差距。

6. 审查和评估工作应当在较广泛的范围内进行，并且应当酌情以《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为依据和在两项文书规定范围之外持续开展的相关进程为基础。

四、活 动

7. 审查工作应当涉及各缔约方、尤其是《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所采取的具体步骤，并应当涉及以下各项任务：

- (a) 收集并审查有关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的现状以及有关缔约方开展国际技术合作的信息；
- (b) 通过审议缔约方执行所有涉及到开发和转让技术及其相关问题的决定的执行进度，审查这些决定的执行情况；
- (c) 根据 FCCC/SBSTA/2006/INF.4 号文件中所载的对框架的评估结果，审查技术转让框架每一关键主题下确认开展的各项活动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开展的效率；
- (d) 查明在执行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中存在的障碍和差距，并建议推动执行工作的方式方法；
- (e) 审查缔约方鼓励并支持为加强开发和转让技术所必须的机构体制，和管制性的及法律的框架方面工作所取得的进度；

- (f) 审查在《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规定基础上为开发和转让技术目的提供资助的充分性和及时性；
- (g) 审查为推动创新的公共和/或私方合作伙伴以及私营部门内部的合作而已经采取的整个一系列切实行动并确定可能采取的行动，并审查各国政府、商界和学术界为推动私营部门切实参与而可以采取的步骤；
- (h) 审查为了加强与相关政府间进程和各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而制定的机制和程序；
- (i) 审查为推进协作性研究和开发减少气候变化及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而作的努力。

五、方式和时间安排

8. 技术转让专家组拟定的成效指标应用作开展审查和评估的各种可能工具之一，而审查和评估应当在成效指标已经向附属机构提供之后才开展。

9. 请秘书处：

- (a) 从专家名册中选出专家，建立一个专家小组，以开展以上第四章中提到的各项任务；
- (b) 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会议，帮助该专家组的工作；
- (c) 编写一份关于审查结果的报告，并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以前向各缔约方分发。

10. 请所有缔约方、尤其是附件一缔约方在 2009 年 8 月 15 日以前根据以上第四章中提到的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并结合专家组的报告而提交意见，以供秘书处编纂成一份杂项文件，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11. 审查应考虑到相关的信息，包括在以上第 10 段中提到的各缔约方提交的意见、秘书处编纂的综合报告、相关组织提出的报告和意见、及秘书处编纂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第一次审查和评估工作应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完成，以期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第二次审查工作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进行。